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南小補字第442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美雯

訴訟代理人　張峰瑞

被　　告　李克為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1,266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田幸艷

上開裁定正本核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幸萱